

2026年10月14日

No. SME_005

【体育法和体育业务概说③】 体育领域的广告与营销①

作者：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 / 长内陆

翻译：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本期法律简报旨在简要介绍日本对于体育领域广告及营销活动的相关监管。

1. 有关酒类的广告

众所周知，日本禁止未满20周岁者饮酒（《关于禁止未满二十周岁者饮酒的法律》第1条）。此外，日本还制定了《酒精健康障碍对策基本法》等旨在防止饮酒造成健康损害的法律。根据这些法律，酒类生产商及销售商须采取措施，防止未满20周岁者饮酒，并防止酒精相关健康障碍的发生、发展及复发。另外，酒后驾驶依据《道路交通法》将受到严厉处罚。

基于上述法律监管等，作为履行社会责任（CSR）及行业合规的一环，酒类行业的主要团体“饮酒相关联络协议会”制定了关于酒类广告、宣传及酒类容器标示的自主标准¹。该标准仅适用于作为该协议会成员的酒类经营者，且不附带罚则。不过，可以认为，在酒类经营者开展体育相关广告、推广活动，或体育组织接受酒类经营者的广告、推广活动时，应注意该标准的内容，适当地开展相关广告及推广活动。

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 广告媒介及时间限制：原则上，电视中的酒类广告禁止在上午5时至下午6时期间播出（企业广告、文明礼仪广告以及其他以普及公共福祉相关知识为目的的公益宣传广告除外）。此外，禁止在以未满20周岁者为对象的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报纸、杂志、互联网媒体及传单中刊登广告，并应尽量避免在相关节目播出前后的紧邻时段投放插播广告。此外，在成为电视或广播节目的赞助商时，应注意仅在观众或听众中20周岁以上者占70%以上的节目中投放广告。

¹ <https://www.rcaa.jp/standard/pdf/jishukijun.pdf>

- 场所限制：对于户外广告，也禁止在小学、初中及高中周边100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可更换式大型商品广告牌。
- 模特及角色使用限制：禁止在电视广告中使用未满25周岁者作为模特，或采用使人物看起来未满25周岁的表现方式。此外，禁止使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角色、艺人作为酒类广告模特。就此而言，例如，体育组织的吉祥物以扩大粉丝群体为目的，因此可以认为其可能属于该标准所称“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角色”，宜避免将此类吉祥物用于酒类广告。
- 与体育等相关的表现限制：可能导致过量饮酒、强迫一口气饮酒等强行劝酒的表现自然在禁止之列，而在体育营销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禁止使用推荐或诱导在运动时或洗浴时饮酒的表现。此处的“时”包括运动前、运动过程中及运动后。此外，电视广告中还禁止使用酒液通过喉咙时“咕嘟咕嘟”等音效，以及在饮酒场景中对喉部进行特写（应注意使画面涵盖从肩部到头部的范围）。
- 警示标示：必须标示禁止未成年人饮酒、孕产妇饮酒风险、禁止酒后驾驶等警示内容。电视广告根据广告时长对警示标示的显示时间作了细致规定（例如，15秒以下的广告须显示1.5秒以上等）；报纸、海报等静态媒体也根据版面尺寸严格规定了文字大小（字号）。

2. 有关烟草的广告

众所周知，日本禁止未满20周岁者吸烟（《关于禁止未满二十周岁者吸烟的法律》第1条）。此外，根据《烟草事业法》，烟草制品的广告主应努力防止未成年人吸烟，考虑吸烟与健康之间的关系，并注意避免广告过度（《烟草事业法》第40条第1款）。

据此，日本财务省制定了有关烟草制品广告的指引²，日本烟草协会也制定了更为详细的各项自主标准³⁴⁵⁶。这些规则不仅适用于传统卷烟，也适用于近年来逐渐普及的加热式烟草产品（以及其设备等非烟草部分）。这些标准主要以从事烟草广告的烟草经营者为对象，且不附带罚则。不过，可以认为，从企业社会责任（CSR）等角度而言，在烟草经营者开展体育相关广告、推广活动，或体育组织接受烟草经营者的广告、推广活动时，应注意这些标准的内容，并适当地开展广告及推广活动。

这些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 对赞助活动的严格限制：赞助体育赛事或运动队时，参赛者及从事赛事运营的人员必须全部为20周岁以上，且仅限于观众中20周岁以上者占75%以上的活动。此外，禁止赞助以播出为目的的活动（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但技术上能够仅以20周岁以上者为对象的情形除外）。此外，就

² 日本财务省《烟草制品广告指引》：

https://www.mof.go.jp/policy/tab_salt/tobacco/koukoku20220401.pdf

³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烟草协会《有关烟草制品的广告、促销活动及包装的自主规范》：

<https://www.tioj.or.jp/activity/pdf/230401-self-standards-01.pdf>

⁴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烟草协会《有关加热式烟草产品中烟草制品部分的广告、促销活动及包装的自主规范》：

<https://www.tioj.or.jp/activity/pdf/260401-self-standards-02.pdf>

⁵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烟草协会《有关加热式烟草产品中非烟草制品部分的广告及促销活动的自主规范》：

<https://www.tioj.or.jp/activity/pdf/230401-self-standards-03.pdf>

⁶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烟草协会《与烟草相关的企业活动及倡导改善吸烟礼仪的电视广告自主规范》：

<https://www.tioj.or.jp/activity/pdf/230401-self-standards-04.pdf>

体育赞助而言，还附有“该体育项目并非以具备较强体力作为取得竞技成功的必要条件”这一要求。

- 广告媒介及场所限制：全面禁止在电视节目、广播节目、电影、CD及DVD等记录媒介，以及电车、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车身等处投放产品广告。报纸方面，禁止在头版等位置投放产品广告，并明确禁止在体育版中投放。在杂志等刊登产品广告，也仅限于读者中20周岁以上者占90%以上的媒体。海报、广告牌等仅可设置于烟草销售场所或吸烟区，且尺寸受到严格限制（例如每则广告不得超过2平方米）；如设置于吸烟区，还应注意不得从外部直接且容易地看到。
- 电视中的企业广告及文明吸烟广告：如前所述，产品广告禁止在电视上播出，但不使人联想到特定产品品牌的企业活动广告、倡导文明吸烟的广告以及防止未满20周岁者吸烟的广告，可以在电视上播出。不过，不得在明显以未满20周岁者为对象的节目时段播出，同时禁止使用将烟草叼在口中、吐出烟雾（包括蒸气）等促进吸烟的表现。
- 模特及表现方式的限制：与酒类相同，禁止在产品广告中使用未满25周岁者，或作出“看起来未满25周岁”的描写。此外，也禁止使用主要受到未满20周岁者欢迎的艺人（受欢迎程度达到50%以上者）、角色或知名人士⁷。表现方式方面，明确规定不得“暗示吸烟会带来体育竞技或职业上的成功，或者提高受欢迎程度或性吸引力”。同时还要求就吸烟与健康之间的关系提供适当信息。
- 互联网广告的年龄确认：在互联网上投放产品广告时，须通过以下方法等，仅在确认拟浏览含产品广告页面者已满20周岁的情况下方予显示：通过官方证明文件、taspo等确认年龄后，发放用户ID或客户编号与密码的组合等用于识别拟浏览者的标识符，并仅在输入该标识符时显示产品广告。

3. 有关赌博、投注的广告

在日本，根据《刑法》，原则上实施赌博或开设赌场均构成犯罪（《刑法》第185条、第186条）。

不过，对于赛马、自行车竞赛、摩托艇竞赛及摩托车竞赛等公营竞技，以及体育彩票（WINNER、toto及BIG）等，则依据特别法作为例外予以合法化。

除上述例外情形之外，实施赌博行为或提供赌博平台均属于违法行为。此外，即使是境外合法运营的在线赌博，在日本国内使用该等服务也会被认定为违法，对此需要特别注意。

因此，对于可能构成违法赌博的服务所进行的广告、推广活动，不仅该违法赌博服务的提供者（广告主）可能被追究开设赌场等图利罪（《刑法》第186条第2款），刊登该等广告的媒体也存在被认定为构成该罪或赌博罪的帮助、教唆的风险。

日本的体育组织、运动员等也需要在赞助等场景中予以注意，避免参与违法赌博的广告、推广活动。

⁷ 是否属于“知名人士”，将根据有关知名度的第三方数据等进行判断。

(1) 公营竞技广告、宣传指引中的严格规则

即使是合法的公营竞技，其广告也受到严格规则的约束。全国公营竞技施行者联络协议会制定的自律规范指引⁸，以预防赌博等成瘾问题为目的，详细规定了公营竞技主办方以及受托从事公营竞技实施相关业务或事业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的事项，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禁止过度刺激投机心理的表现：禁止在广告中使用使人联想到高额返还金或可以获利的表现、暗示获得返还金极为容易的表现，以及过度强调投注券中奖或未中奖的表现等。
- 保护未满20周岁者：禁止在广告中使用未满20周岁的模特等，也禁止在面向儿童的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杂志等中进行广告宣传。此外，所有广告媒介均有义务明确标示“购买○○券须年满20周岁”等注意事项。
- 积分赠送服务的限制：由于根据购买投注券等金额赠送积分被视为等同于提供购买资金，因此原则上设有积分不得超过投注券购买金额1%等限制。

(2) 《赌博等成瘾对策基本法》的修订

根据2025年（令和7年）对《赌博等成瘾对策基本法》的修订，利用互联网向日本国内不特定人士发布引导其参与违法在线赌博等的信息，被明确予以禁止（该法第9条之2）。与此相应，《关于互联网违法信息应对的指引》⁹也进行了修订¹⁰。具体而言，如同时满足以下①及②两项条件，则会被认定为构成上述行为。

① 被认定为属于引导参与违法在线赌博等的信息

例如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 ✓ 刊载违法赌博网站的URL或应用程序下载链接；
- ✓ 将鼓励使用或表示可以使用的表述（例如“来下注吧”“来玩吧”“点击此处注册”“免存款奖金”“最新在线赌场”等）与网站名称一并刊载。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注明“在线赌场属于违法行为，本帖并非建议使用”等内容，如结合该帖、前后帖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账号名称等）进行判断后，被认定为属于引导参与违法在线赌博等的信息，则仍属于本法的规制对象。

② 被认定为向日本国内不特定人士发布引导信息

⁸ 全国公营竞技施行者联络协议会《公营竞技广告及宣传指引》：

<https://www.koeikyogi.jp/addiction/pdf/pr-guideline.pdf>

⁹ 一般社团法人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等《关于互联网违法信息应对的指引》：

<https://telesa.or.jp/vc-files/consortium/20250925guideline.pdf>

¹⁰ 关于修订经过等，参见总务省信息流通振兴课《基于违法在线赌博等相关法律修订对违法信息指引进行修订》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29943.pdf）。

如（a）不特定人士可以浏览该网站，并且（b）内容以日语记载，或者虽未使用日语但以日本国内不特定人士能够理解的方式记载等，可以判断其以日本国内人士为对象，则满足该项条件。

此外，关于平台运营者的应对，根据上述指引，电子公告板管理者、SNS运营商、网络服务提供商等，在发现违法信息（例如引导参与在线赌博的信息）或接到警方等机构的请求，且相关信息被判断为违法信息时，应迅速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防止信息传播的措施¹¹。

4. 总结

如上所述，在日本，体育领域的广告及营销活动除受法律法规监管外，还受到多种指引的监管。虽然基于指引的监管并不附带罚则，但不遵守这些指引可能导致声誉下降等不利影响。

关于酒类、烟草等，经营者一方通常精通广告规则，因此一般认为发生问题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接受与投注相关的广告、推广活动，则最好进行更加审慎的研究。

¹¹ 一般社团法人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等《关于互联网违法信息应对的指引》第 46 页（<https://www.teleso.or.jp/vc-files/consortium/20250425guideline.pdf>）

作者

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enta.nobe@apl原因.jp

日本律师 长内陆（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riku.osanai@apl原因.jp

翻译：日本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原因.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体育、媒体与娱乐业务团队

Email: cpg_sports_entertainment@apl原因.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